
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
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合同
(一标段)

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一江两岸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陕西明泰安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为切实搞好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的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长效机制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经汉中市采购中心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人。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《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》（汉采FW[2025]41号）的规定，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标的内容：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汉中市天汉湿地公园保洁绿化养护服务（一标段）

（二）服务区域：汉江左岸龙岗大桥上游 1100 米至揽胜楼高架栈道段的景观区域的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。总面积 352671 平方米，其中硬质铺装面积 59497 平方米，绿地面积 293174 平方米。免费公共卫生间 3 座，抽取式蓄粪池需根据蓄粪池容量不定时抽吸外运。

二、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。

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，实行一年一考评一签合同的办法。服务期满后，在预算有保障，经采购人考评合格后，可以续签合同。

三、服务费（中标价）：壹佰叁拾捌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（1381680 元）。

四、服务标准：按照供应商投标文件执行（详细技术服务方案及承诺）。

五、服务承诺

（一）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的管护等工作，监督乙方合同执行效果。

2. 甲方只承担合同费用，超出合同服务以外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聘用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凭证，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。

4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程跟踪，并对不合格服务进行通告处罚。

5. 甲方对乙方的管护工作随时进行监督检查，按照乙方承诺的工作标准考核打分，每月底进行汇总评分，如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：

1. 满足甲方管护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服务规范要求或其他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2. 乙方服务在甲乙双方确认的区域内，实施保洁、绿

化、美化等工作。

3. 乙方应保证聘用人员享受法律、法规和国家、省规定的人员基本工资、“五险一金”、加班费、商业保险、高温费以及政策性调增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4. 乙方应遵循安全生产规定，聘用人员在工作过程中，所发生的安全事故、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5. 乙方聘用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域内违法、犯罪，乙方应负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应详细做好管护工作、病媒生物防治工作的记录、日志，已供甲方备查。

7. 乙方按照其响应文件中有关报价及其他服务承诺部分，另行成文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（三）精细化管理要求：

1. 乙方应建立长效联动机制，全面实行网格化，建立保洁、绿化养护、治安、湖面、亮化等长效联动机制和精细化立体联动服务体系，责任到人。

2. 乙方应优化人员年龄结构（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），每月对保洁内容、保洁标准进行培训，针对本标段绿化特点，对绿化工人进行系统培训并将培训计划逐月上报甲方。

3. 乙方项目现场主管，需要有3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，具备发现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。如遇责任心不强，对服务质量要求不高，甲方有权利提出更换。

4. 乙方需每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和水平进行督导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上报甲方。

（四）考评、奖罚制度

1. 甲方随时检查乙方的管护工作，如发现其管护水平低，保洁不达标、绿化养护不到位等情况，经甲方督导仍不按要求整改的或整改不及时、不到位的，进行处罚 500 元。

2. 甲方对乙方的管护工作服务质量进行月考评，如乙方考评不合格，进行违约处罚 1000 元。

3. 乙方年终综合考评被评定为优秀的，予以奖励 2000 元。

4. 考评评分采用 100 分制，100-96 分以上为优秀，95-90 分为良好，89-80 分为合格，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。

六、验收、结算：

1. 依据合同约定（验收时间、人员、方式等），甲方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验收，采购人依照合同价按月分次支付中标人费用。

2. 办理最后一次服务费支付手续前，甲乙双方应填写《履约验收证明书》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违约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；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采购人

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其他

1. 洪水达到 3000 立方米/每秒以上漫滩，甲方给予适当的清淤补助。未达到洪水标准的漫滩，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由己方执行清淤任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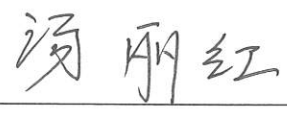
2.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，所有溪流、池塘内的水生植物由乙方自行清理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3. 在绿化养护工作中，须严格按照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CJJ/T 287-2018（发布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）规范标准执行。乙方在服务期间，因责任心不强、管护水平低下，未按养护要求造成绿地植被、树木死亡的，照价赔偿恢复原样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如遇灾害性天气造成树木倒伏、苗木损毁等需进行清理、恢复的，根据实际工作量给予乙方适当补助，尽快恢复景区面貌。

4. 在合同签订后，将中标总价的 2%作为乙方管理范围内的常规植物更新费用，在最后支付季度凭植物更新计划、清单及验收审核单支付该项费用。

十、招标文件属本合同附件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发生争议，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	乙 方
采购人 (盖章)	中标供应商全称 (盖章)
地址：汉中市汉台区滨江路中段	地址：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博望镇西环路北段小太阳幼儿园内二楼
邮编：723000	邮编：723200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 
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	被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2519393	电话：13571625558
传真：2519393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 工行汉中中山街支行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固县民安路支行
账号： 2606050209264101297	账号：26616001040004800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	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